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及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，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及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应该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,484,5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6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2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5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53,164,739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